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受让人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浒雄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达矿业”）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浒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梁秀红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 77,409,858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1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关渔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 25,803,286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文超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 38,604,550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7.48%；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居同章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 25,803,286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戴浒雄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 47,071,806 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 9.1213%。

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226,261,0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11，568，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本次权益变动受让人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浒雄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梁秀红女士将成为宏达矿业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分别向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浒雄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梁秀红女士。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